

广东省储备粮
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汕头直属库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目 录

| | |
|----------------------|----|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1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3 |
| 1. 招标条件 | 3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3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 |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5 |
| 7. 联系方式 | 6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7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 1. 总则 | 18 |
| 2. 招标文件 | 21 |
| 3. 投标文件 | 22 |
| 4. 投标 | 25 |
| 5. 开标 | 27 |
| 6. 评标 | 28 |
| 7. 合同授予 | 29 |
| 8. 纪律和监督 | 30 |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31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1 |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3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3 |
| 1. 评标方法 | 39 |
| 2. 评审标准 | 39 |
| 3. 评标程序 | 40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
|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49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55 |
| 目录 | 57 |
| 评标要素索引表 | 58 |
| 商务部分 | 59 |

| | |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0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2 |
| 三、授权委托书 | 63 |
| 四、投标保证金 | 64 |
| 五、合同条款响应表 | 65 |
| 六、技术偏离表 | 66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67 |
| 八、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表 | 73 |
| 九、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商务资料 | 74 |
| 技术部分 | 75 |
| 一、设计方案 | 76 |
| 二、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技术资料 | 78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5.2 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二）评标阶段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三) 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三章评标方法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 第三章评标方法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 第三章评标方法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已由汕头市龙湖区发改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6-440507-04-01-558570）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自有资金和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汕头直属库。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韶山路火车北站东侧。

2.2 项目规模：扩建仓容 20 万吨，主要包括 20 万吨钢筋混凝土大直径筒仓。并配套工作塔、改建粮食接收站、变配电间、提升塔架、消防泵房消防水池、机修间器材库、生产服务用房等子项。建筑面积约 29757.55 平方米，二期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572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5997.23 万元。

2.3 项目招标范围：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方案修改、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含工艺设计、粮仓智能化、电力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光伏设计、土建设计等）、施工图设计（含工艺设计、粮仓智能化、电力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光伏设计、土建设计等）、概预算编制（含施工图预算），现场施工及报建配合（包括现场设计代表驻场服务）、后续招标文件审核及技术规格书编制、工程变更、配合工程结算有关服务及招标人委托的其他有关服务。

（1）设计深度要求：

第一阶段：投标阶段，成果文件达到初步设计深度，相应达到广东省、汕头市建筑工程设计方案送审要求（如：1：500 或 1：1000 总平面设计图，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绿化布置图和设计方案等；图纸按照 A3 幅面装订。）

第二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文件结果达到国家粮食局初步设计编制深度要求，并相应满足相关审查要求，电力设计满足当地供电审查要求。

第三阶段：所有项目施工图设计，相应满足广东省、汕头市施工图审查要求，并提交工程量清单及预算。

（2）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第一阶段：投标时提交；

第二阶段：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提交达到符合审批要求的全套初步设计及概算。

第三阶段：初步设计确认后 30 天内提交达到符合审批要求的全套施工图及预算。

(3) 中标人提交的设计总投资不得超过 35997.23 万元，否则中标人必须优化设计方案直至满足要求，招标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2.4 设计服务期限：从签订工程设计招标合同之日开始至本项目所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为止。但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2.5 项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666 万元。

2.6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商物粮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3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完成过 1 项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总仓容 10 万吨及以上浅圆仓或筒仓工程）的项目设计业绩。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师及高级工程师资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担任 1 项总仓容 10 万吨及以上浅圆仓或筒仓工程项目设计的项目负责人。

注：

(1)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复印件。

(2) 业绩完成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为准。

(3)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本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gz.gov.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3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相关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4 投标登记时间：2024年__月__日 00时 00分至 2024年__月__日 00时 00分，共5个工作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同公告发布开始时间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5 开标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zb.gd.cn/>）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国家和省指定的媒体以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汕头直属库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韶山路火车北站东侧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 15916516763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寺右新马路 111 号五羊新城广场 8 楼
联 系 人：谢工、张工
电 话：020-87386919 转 508
电子邮箱：zj@giecc.com.cn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汕头直属库

2024年6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汕头直属库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韶山路火车北站东侧 联系人：李工 电话：1591651676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u>广州市寺右新马路111号五羊新城广场8楼</u> 联 系 人： <u>谢工、张工</u> 电 话： <u>020-87386919 转 508</u> 电子邮箱： <u>zj@giecc.com.cn</u>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设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韶山路火车北站东侧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扩建仓容 20 万吨，主要包括 20 万吨钢筋混凝土大直径筒仓。并配套工作塔、改建粮食接收站、变配电间、提升塔架、消防泵房消防水池、机修间器材库、生产服务用房等子项。建筑面积约 29757.55 平方米，二期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5725 平方米。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项目总投资 35997.23 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和申请中央补助及省财政资金支持解决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来源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项目招标范围：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方案修改、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含工艺设计、粮仓智能化、电力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光伏设计、土建设计等）、施工图设计（含工艺设计、粮仓智能化、电力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光伏设计、土建设计等）、概预算编制（含施工图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预算），现场施工及报建配合（包括现场设计代表驻场服务）、后续招标文件审核及技术规格书编制、工程变更、配合工程结决算有关服务及招标人委托的其他有关服务。工程设计总投资不超过 35997.23 万元，否则中标人必须优化设计方案直至满足要求，招标人不另行增加费用。</p> <p>（1）设计深度要求：</p> <p>第一阶段：投标阶段，成果文件达到初步设计深度，相应达到广东省、汕头市建筑工程设计方案送审要求（如：1：500 或 1：1000 总平面设计图，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绿化布置图和设计方案等；图纸按照 A3 幅面装订。）</p> <p>第二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文件结果达到国家粮食局初步设计编制深度要求，并相应满足相关审查要求，电力设计满足当地供电审查要求。</p> <p>第三阶段：所有项目施工图设计，相应满足广东省、汕头市施工图审查要求，并提交工程量清单及预算。</p> <p>（2）设计文件提交要求：</p> <p>第一阶段：投标时提交；</p> <p>第二阶段：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提交达到符合审批要求的全套初步设计及概算。</p> <p>第三阶段：初步设计确认后 30 天内提交达到符合审批要求的全套施工图及预算。</p> |
| 1.3.2 | 设计服务期限 | 从签订工程设计招标合同之日开始至本项目所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为止，但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
| 1.3.3 | 质量标准 |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招标人的意图和要求；符合建设地块的设计要求；符合中国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不适用</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不适用 踏勘集中地点：不适用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不适用 召开地点：不适用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不适用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不适用 |
| 1.11.1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允许专业设计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相关工程国家规定的资质要求。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不适用 偏差幅度：不适用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前期资料（另册）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澄清要求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有关服务指南。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招标文件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3.1.1 |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 | 分为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税务机关现行规定执行（税率 6%） |
| 3.2.3 | 报价方式 | <p>（1）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设计招标范围、内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规定，结合自身实力和工程所在地市场因素，确定本次工程设计招标报价。</p> <p>（2）本次招标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设计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费用，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也与工程设计变更发生额、服务时间无关，一包到底，不得变更。</p> <p>（3）工程设计招标服务期自签订工程设计招标合同之日起，至所有工程设计招标内容完成止，工程设计招标费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招标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金、风险、设计代表驻场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工程设计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4）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报价表中的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可在投标文件的相应条款中予以说明。对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p>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666 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1.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3. 缴纳时间：须在开标前完成缴纳。</p> <p>4. 缴纳方式：（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p> <p>（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3）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最新发布的操作指引。</p>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有，具体要求：1）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以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的要求为准。</p>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不要求提供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 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具体时间、地点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招标公告日程安排进行查询。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 5.2 | 开标程序 | 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4) 解密完成后, 公布: a 投标人名称; 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d 项目负责人; f 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5) 截标后, 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 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6) 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电子招标投标”的规定执行。</p> <p>(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 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电子开标, 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参加电子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异议, 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 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 开标时,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不参与下一程序, 并由评</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2) 开标结束。</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不派业主评委。</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2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公示期限：3日</p>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2人</u>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p>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本项目不设补偿。</p>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履约保证金或保函</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合同价的5%，具体见第四章合同条款。</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p>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备用光盘(或U盘)：</p> <p>（1）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备用光盘(或U盘)，用不透明信封密封。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p> <p>（2）封装方式： 备用光盘(或U盘)信封封面写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名称、“年月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备用光盘(或U盘)份数：共1份。</p> <p>（4）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p> <p>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p> <p>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在法定时间内以“异议”的形式提出。</p> <p>(2)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p> <p>(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基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由中标人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p> <p>(4) 中标单位须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中标总金额0.9%的交易服务费。</p> <p>(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本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p>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技术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有）。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施工图审查合格证证明文件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

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

易平台相关服务指南。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3 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4.2 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f 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电子招标投标”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电子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电子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据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出各投标人的排序并完成评标报告。不派业主评委。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保密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本项目拟采用的各主要工艺设备和建筑材料的技术要求及造型建议、改善仓房气密性建议等，并说明理由。

10.2 招标人委托的咨询公司或专业审图机构以及建设、消防、规划、环保、供电、供水、防雷（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等单位要求进行的对施工图设计的修改或完善，均不属于招标人提出的设计变更，中标人须严格按照上述部门的意见对设计作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

10.3 按照广东地区的习惯，要求设计单位不得在施工图上直接标明或引用国家和地区图集，应将所有细部构造全部在施工图上图示反映清楚。

10.4 现场施工配合

(1) 中标人应负责向本项目施工单位解释设计意图及施工图内容, 并负责进行技术交底。

(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 中标人应主动与施工单位保持密切配合, 及时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并负责按规定程序适时变更设计。

(3)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要求, 参加有关隐蔽工程的验收和配套设备的交验; 参加有关配套设备的单机试车或联动试车; 参加工程预验收和验收。

(4) 由于设计方原因需对原设计作出修改时, 中标人应无偿并及时完成相应的施工图设计修改并报招标人批准。

(5) 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派驻具有相应资格、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及良好敬业精神的各专业的的设计代表, 以便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设计问题。

(6) 工程建设期间, 中标人应出席由招标人召集, 并提前预告的各种有关会议。为统筹安排, 中标人应在收到会议通知后的一个工作日予以确认, 并提供参会人员名单及行程安排, 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其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独立法人资格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1项规定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2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3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4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5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报价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且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 |
|------------|-----------------------|---|---|
| | | 设计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详见《合同条款响应表》） |
| | | 设计方案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详见《技术偏离表》），投标成果文件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至少包含 1: 500 或 1: 1000 总平面设计图，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绿化布置图和设计方 |
| | | | 案等；图纸按照 A3 幅面装订。）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投标报价的评分标准采用基准价法，基准价 P 为： ① 当有效投标人多于 6 家（含 6 家）时，评标基准价 P = （投标人报价总和-1 个最高报价-1 个最低报价）/（有效投标家数-2） ② 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评标基准价 P = （投标人报价总和/有效投标家数）；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所有不足 1% 的差价按插值法计算。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 | | | |
|--------------|-----------------------|----------------|---|
| 2.2.4 (1) |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 项目负责人 (8分) | <p>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担任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总仓容 10 万吨及以上粮食浅圆仓或筒仓工程项目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p> |
| | | 项目机构设置 (7分) | <p>1. 拟派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 1 分，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2. 拟派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得 1 分，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3. 拟派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的得 1 分，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4. 拟派暖通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的得 0.5 分，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5. 拟派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 0.5 分，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须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如有）和本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p> |
| | | 设计项目业绩 (5分) |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总仓容 10 万吨及以上粮食浅圆仓或筒仓工程)的项目设计业绩，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复印件)</p> |
| | | | |

| | | | |
|--------------|-----------------------|----------------------|---|
| | | | |
| 2.2.4 (2) |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 设计理念、思路和表现手法 (6分) | <p>优：设计理念特点突出、思路清晰、表现手法先进，新颖，得4~6分；</p> <p>良：设计理念有特点、思路较清晰、表现手法较好，得2~4分；</p> <p>中：设计理念较平常、思路、表现手法一般，得1~2分；</p> <p>差：设计理念普通、思路不清晰、表现手法老套，得0~1分。</p> |
| | | 总平面布局 (6分) | <p>优：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交通流畅，集散方便，工艺线路先进、短捷，操作方便，管理科学，国际一流的现代化粮库，得4~6分；</p> <p>良：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工艺线路合理，得2~4分；</p> <p>中：总体布局基本合理，功能分区基本明确，工艺线路合理，得1~2分；</p> <p>差：总体布局不太合理，功能分区不够明确，工艺线路太长，得0~1分。</p> |
| | | 方案设计及项目构成 (8分) | <p>优：方案设计有创意，内容全面、仓型选择合理，得6~8分；</p> <p>良：方案设计较有创意，内容比较全面、仓型选择比较合理，得4~6分；</p> <p>中：方案设计有一定创意，内容基本全面、仓型选择基本合理，得2~4分；</p> <p>差：方案设计无创意，内容不全、仓型选择不合理，得0~2分。</p> |
| | | 工艺线路设计和设备配置 | <p>优：工艺线路先进、短捷，设备配置先进、科学、合理，得7~10分；</p> |

| | | | |
|--|--|-----------------------|--|
| | | (10分) | <p>良：工艺线路便捷，设备配置合理，得4~7分；</p> <p>中：工艺线路一般，设备配置比较合理，得2~4分；</p> <p>差：工艺线路太长，设备配置不太合理，得0~2分。</p> |
| | | 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 (8分) | <p>优：根据设计工作任务和要点，能准确地指出设计的重点和难点，并就此提出正确性方案建议和处理措施，满足技术上先进合理可行，经济上合理的要求，得6~8分；</p> <p>良：准确地指出设计难点和重点，方案建议和处理措施较好，得4~6分；</p> <p>中：指出设计难点和重点，但处理措施不当，得2~4分；</p> <p>差：完全没有提出设计难点和重点，得0~2分。</p> |
| | | 投资控制和运行费用 (6分) | <p>优：工程投资控制合理，运行费用经济，得4~6分；</p> <p>良：工程投资控制比较合理，运行费用较经济，得2~4分；</p> <p>中：工程投资控制不太合理，运行费用较高，得1~2分；</p> <p>差：工程投资控制不合理，运行费用很高，得0~1分。</p> |
| | | 设计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6分) | <p>优：完全能满足业主的时间进度要求，若对业主提出的时间要求有异议，有合理的理由并提出新的合理进度计划。对各工作要点，尤其是难点和重点，以及各专业接口，有明显合理的完成时间。提出的确保进度的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4-6分；</p> <p>良：能基本满足业主的时间进度要求，若对业主提出的时间要求有异议，有比较合理的理由并提出新的合理进度计划。对各工作要点，尤其是难点和重点，以及各专业接口，有合理的完成时间。提出的确保进度的措施比较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得2-4分；</p> <p>中：基本能满足业主的时间进度要求，若对业主提出的时间要求有异议，有一定的理由并提出新的合理进度计划。对各工作要点，尤其是难点和重点，以及各专业接口，有的完成时间。提出的确保进度的措施不太具体，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1-2分；</p> |

| | | | |
|--------------|---|-------------|--|
| | | | <p>差：不能满足业主的时间进度要求，若对业主提出的时间要求有异议，没有合理的理由并提出新的合理进度计划。对各工作要点，尤其是难点和重点，以及各专业接口，没有明显合理的完成时间。没有提出的确保进度的措施，没有操作性，得 0-1 分。</p> |
| 2.2.4 (3) | <p>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p> | <p>计算方法</p> | <p>(1) 当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时得满分 30 分。</p> <p>(2)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报价每下降 1%扣 0.5 分，扣到 0 分为止。</p> <p>(3)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报价每高出 1%扣 1.0 分，扣到 0 分为止。</p> <p>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
| 说明 | <p>1、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的业绩须提供的有效证明资料：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业绩完成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证明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p>2、如业绩证明材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相关技术指标的或不能体现相关人员信息的，可另行出具业主证明文件，业主证明文件应标明满足业绩要求的相关技术指标或相关人员信息。</p> <p>3、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4、投标人需提供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设备、应用软件产权归属为投标人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5、投标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p> <p>6、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做无效标处理。</p> <p>A)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p> <p>D)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p> <p>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7、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p> | | |

- | |
|---|
| <p>8、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本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p> <p>9、上述所附所有资料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
|---|

注：评分标准上限包括本数，下限不包括本数，如 2~3 即为：3≥评分>2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汕头直属库（下称甲方）与____（下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在本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以外，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工程设计的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设计

2、工程地点：位于广东省汕头龙湖区鸥汀街道韶山路火车北站东侧。

3、建设规模：扩建仓容 20 万吨，主要包括 20 万吨钢筋混凝土大直径筒仓。并配套工作塔、改建粮食接收站、变配电间、提升塔架、消防泵房消防水池、机修间器材库、生产服务用房等子项。建筑面积约 29757.55 平方米，二期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5725 平方米。

4、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35997.23 万元。

二、设计任务范围

1、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方案修改、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含工艺设计、粮仓智能化、电力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光伏设计、土建设计等）、施工图设计（含工艺设计、粮仓智能化、电力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光伏设计、土建设计等）、概预算编制（含施工图预算）、现场施工及报建配合（包括现场设计代表驻场服务）、后续招标文件审核及技术规格书编制、工程变更、配合工程结算有关服务及招标人委托的其他有关服务。

2、（1）设计深度要求:

第一阶段：投标阶段，成果文件达到初步设计深度，相应达到广东省、汕头市建筑工程设计方案送审要求（如：1：500 或 1：1000 总平面设计图，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绿化布置图和设计方案等；图纸按照 A3 幅面装订。）

第二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文件结果达到国家粮食局初步设计编制深度要求，并相应满足相关审查要求，电力设计满足当地供电审查要求。

第三阶段：所有项目施工图设计，相应满足广东省、汕头市施工图审查要求，并提交工程量清单及预算。

（2）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第一阶段：投标时提交；

第二阶段：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提交达到符合审批要求的全套初步设计及概算。

第三阶段：初步设计确认后 30 天内提交达到符合审批要求的全套施工图及预算。

3、设计质量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甲方的意图和要求；符合建设地块的设计要求；符合中国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当甲方或审批部门依据设计文件或有关标准、规范对设计方案提出异议时，乙方应及时、无偿和负责地对原设计方案及相关文件作出修改，直至甲方满意和有关审批部门批准为止。

工程设计总投资不超过 35997.23 万元，否则乙方必须优化设计方案直至满足要求，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为承担本项目设计成立专门的设计班子，并经甲方认可，应指定专人负责总体协商和领导工作。

2、根据工程需要，乙方应派遣有资质、有能力的设计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设计问题。

3、乙方承诺参与本项目设计任务的人员名单将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之一。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派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人员，乙方应当限期派驻其他设计人员，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由于某种特殊原因乙方变动设计人员，须报甲方批准。

5、现场施工配合

(1) 乙方应负责向本项目施工单位解释设计意图及施工图内容，并负责进行技术交底。

(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主动与施工单位保持密切配合，及时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并负责按规定程序适时变更设计。

(3) 乙方应按委托人和监理单位的要求，参加有关隐蔽工程的验收和配套设备的交验；参加有关配套设备的单机试车或联动试车；参加工程预验收和验收。

(4) 由于设计方原因需对原设计作出修改时，乙方应无偿并及时完成相应的施工图设计修改并报委托人批准。

(5) 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及甲方要求，在施工现场派驻具有相应资格及良好敬业精神的各专业的的设计代表，以便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设计问题。

(6) 工程建设期间，乙方应出席由甲方召集，并提前预告的各种有关会议。为统筹安排，设计人应在收到会议通知后的一个工作日予以确认，并提供参会人员的名单及行程安排，所需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6、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拟采用的各主要工艺设备和建筑材料的技术要求及造型建议、改善仓房气密性建议等，并说明理由。

7、按照广东地区的习惯，要求设计单位不得在施工图上直接标明或引用国家和地区图集，

应将所有细部构造全部在施工图纸上图示反映清楚。

四、设计文件数量

乙方应提供给甲方 20 套正式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图纸及其说明）、20 套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说明（包括规格、数量及预算价格）、3 套计算机光盘或软盘（U 盘）、1 套各功能分区的 A1 尺寸彩色效果图，并加印 6 套 11 英寸×17 英寸的彩色效果图。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额外数量的设计文件，由此导致的额外复制费用将由甲方承担。

五、设计修改与变更

1、设计中存在的所有缺陷或不足，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的修改指示或通知后，立即免费进行修改。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乙方对原设计的修改或补充。

2、设计文件在获得有关审批部门的正式批准后，甲方如提出需要乙方作建筑布局、结构或功能等方面的重大变更时，事先应与乙方磋商，征询乙方的意见，而乙方在不违反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应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尽量满足甲方的需求。

3、乙方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一个月，向甲方移交一份由本项目设计技术负责人签署的设计修改与变更的情况汇总清单、图纸误差表和技术文件资料目录。

4、甲方为使本项目得以顺利实施，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或图纸进行修改。甲方将要求乙方对此类修改进行确认，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方案应予以确认。在乙方有正当理由明确拒绝确认此类修改而甲方仍坚持己见时，甲方将对此类修改所导致的结果负责。

5、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委托的咨询公司或专业审图机构以及建设、消防、规划、环保、供电、供水、防雷（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等单位门要求，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修改或完善，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总价之内。

六、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为第三方设立质权等担保权利。

七、责任免除

乙方在本合同中承诺的所有义务及其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并不能因甲方或有关审批部门所进行的审查、审核、批准或同意而获得免除。

八、甲方的义务

甲方在本合同中承担下列义务：

- （1）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 （2）向乙方提供设计工作所需的设计任务书；
- （3）组织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核，对设计概算和设计预算进行会审，并及时向乙方反馈审核意见及修改建议；

(4) 及时向乙方反馈甲方及有关审批部门的审核意见及修改建议；

(5) 为进驻施工现场的乙方设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九、合同价格

1、甲方同意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及承担全部责任而向其支付合同费用共_____，此合同费用为含税价格。

2、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服务，双方应另行协商服务内容及相关费用，并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加以确认。

3、上款所述的合同费用已涵盖了乙方提供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的费用（包括设计公司因投标而获得的补偿和奖励金、设计公司日常运行所需的行政费用以及设计人员的薪金、奖金、福利、交通、食宿和通讯等费用）。

十、支付条件和方式

1、本合同的合同费用将按下列方式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应提交合同价的 5%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2)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给乙方；

(3) 各项目基础工程施工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给乙方；

(4) 各项目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给乙方；

(5) 工程预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5% 给乙方；同时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6)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其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 给乙方。

2、甲方将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后，支付上述费用：

(1) 发票（发票金额应与每次支付的实际金额相等）；

(2) 各阶段付款节点完成证明；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造成乙方设计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新设计，应在合同价格之外另外向乙方增加支付设计费用；

(2) 在乙方按规定履约且达到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有关单位审批通过的前提下，甲方超过上述第 16.1 款所规定的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四计算。

2、乙方违约时应承担下列责任：

- (1) 因设计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除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与直接受损部分相等的赔偿金，赔偿金的最高限额将不超过本合同的合同价格；
-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设计文件，应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本项目合同价的万分之四计算（甲方可从应付设计费中扣除）。
- (3)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组成甲方认可的设计人员班子，则甲方可按设计费用的4%在应支付乙方的设计费中扣除；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整设计人员班子，并报甲方认可。
-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委托分包设计的行为，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就其分包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6) 因设计漏项或设计不当而造成工程变更，乙方应向甲方按以下计算标准支付赔偿金：工程变更额占工程施工合同额的比例与本合同价格乘积的2倍，赔偿金的最高限额将不超过本合同的合同价格。
- (7)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其投标时承诺的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如确有需要更换，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未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和甲方的要求及时派驻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甲方有权按20万元/人的标准对乙方进行罚款。

十二、不可抗力

1、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以及地震、洪水和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疫情或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整。

2、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或被迫延期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在此类事故发生后14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说明原因及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的合同义务，并同时提供由当地公证机关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

3、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或被迫延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不应视为违约，其相关责任应视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而得到部分或全部免除。

十三、 税收

甲乙双方均应按中国税法及有关行政法规，各自承担和缴纳中国各级税务机关及有关管理部门对其征收的与执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及费用。

十四、争议与仲裁

1、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平等、友好和协商的原则通过和解方式解决，也可请本项目的有关主管部门出面调解。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

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裁决为最终裁决，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

3、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十五、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必须全同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凡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

(1)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意愿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达成协议的；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如期支付设计费的；

(4)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完成设计工作并交付设计文件（包括图纸）的。

3、变更或解除协议采用书面形式。任何一方收到另一方提出的变更或解除协议的书面通知后，如在 30 天内没有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已经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4、在本协议正式签署后，如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欲对有关条款作出修改或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并签定补充协议。

5、协议解除后，乙方应将已收取的报酬部分的有关设计文件和资料移交给甲方，作为后续工程设计及施工的参考。若甲方委托其他设计单位继续工作的，乙方应配合做好设计交接工作。

7、本协议履行完毕及合同的解除都属于合同的终止。

十六、 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 其他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委托人：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

汕头直属库 （签章）

（签章）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韶山路

地址：

火车北站东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本协议签订于：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提出的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粮食安全作为治国理政的大事，提出了“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战略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持之以恒实施“1310”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加强粮食储备设施建设、提高流通效率、提升智慧仓储、绿色仓储能力为目标，构建仓容充足、设施先进、互联互通、运转高效的粮食流通和储备体系，为全省粮食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十三五”时期我省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高速发展，为我省落实储备提供了基础保障，逐步落实省粮放省库目标，努力解决仓储资源结构与地区分布不均衡问题。

项目建设可提升该地区粮食调控、物流和港口能力，是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会议要求、中央粮食安全战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及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有力保障措施，有利于华南及粤东周边地区的粮食安全，有利于补齐广东省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工作中的短板。

2. 建设条件

2.1 交通运输便捷

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铁路、公路、水路运输条件优越，交通便利，可确保储备粮快速调入调出。

2.2 水、电、通讯等配套设施条件可靠

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库区已建5万吨仓容及配套的生产生活辅助设施。包括大直径筒仓8座，提升塔，卸粮罩棚、综合楼、消防水池、机械罩棚、扦样及初检房等。

(1) 给排水

供水水源：原库区已建有自来水系统及消防给水系统，本期扩建部分消防设施，可以满足要求。

消防给水：

排水系统：本期新增污水排水经现有污水管网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新建区域雨水可通过场内管网排入市政排水系统。

(2) 供电

库区原变配电间，内设变压器一台，本期扩建大直径筒仓用电需求，需新建一座变配电间及配套设施。满足消防二级负荷双回路用电要求。

(3) 通信和信息

本项目一期已设置有完善的通信和信息网络系统。本期均可引自现有系统。

2.3 库址自然条件

(1) 地震烈度：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版），以及广东省地震区划，场区位于地震设防烈度Ⅷ度区内。

(2) 气温：年平均气温 18℃~22℃，最低气温在 0℃以上；最高气温 35℃~38℃，多出现于 7 月中旬至 8 月初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期间。冬季偶有短时霜冻。

(3) 降水：年降雨量 1300mm~1800mm，多集中在 4~9 月份。

(4) 风向：

(5) 雾况：

(6) 湿度：

2.4 工程地质条件：

场地位于汕头市火车北站东侧中央粮库附近，地貌单元划分上属韩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前缘，场区原始地形低洼，后经人工填土夷平，场地东南侧为汕头中央粮库，西北侧为进库公路，场区内地形较平坦，现地面标高 3.5 米左右。

场地岩土层自上而下划分为：人工填土、耕植土、第四纪全新世浅海-海湾相沉积土、第四纪晚更新世海陆交互沉积土。由上至下分别为(一)人工填土层(二)耕植土层(三)第四纪全新世浅海—海湾相沉积土(四)第四纪晚更新世海陆交互沉积土，该层由主要由淤泥质土、粘土、中砂及粗砂组成。

场地地下水类型主要为孔隙潜水和孔隙承压水。地下水受大气降水和地表水补给，以蒸发方式排泄。钻探期间测得各孔地下水位埋深 1.0~1.3m，场地内地下水具有微承压~承压性质。

二、总体设计原则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做好 2020 年粮食储备库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服务函〔2019〕999 号），“做好项目储备工作是争取粮食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基础和前提。各地要高度重视，特别是广州、珠海、汕头、惠州、汕尾、中山、江门、潮州、揭阳等存在仓容缺口的地区以及粮食仓储设施陈旧、亟需改造扩建的地区，应按照国家和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有关要求，切实抓好储备粮基础设施建设。

汕头地理位置优越，是广东东南沿海重要港口城市，是中国最早开放的经济特区，粤东地区区域中心城市，经济圈的重要节点，也是海西经济区重要组成部分。是粤东、赣南、闽西南一带的重要交通枢纽、进出口岸和商品集散地，是厦漳泉三角区（注：即厦门、漳州、泉州沿海经济开放区）、珠三角和海峡西岸经济带的重要连接点，拥有亚太地缘门户的独特区位优势。可直接连接海域，具备良好的运输条件，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备好、粮食物流通道畅通。

三、设计总要求

1、总体控制指标

1.1 容积率:0.76-2.0。

1.2 绿化率:9.91%。

1.3 建筑密度:30.57%。

1.4 建筑高度:生产性建筑 \leq 50米,特殊工艺除外;配套设施建筑高度 \leq 50米。(筒仓、工作塔为特殊工艺,限高50米)

1.5 环境保护:应执行国家、地方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1.6 消防:按设计规范和地方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7 防震:按地震7级烈度设防。

1.8 原则上要满足2009年4月办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指标要求。

2、总平面设计要求

库区总平面布置与仓库的规模、生产发展、管理体制、库区自然条件、地区协作条件、运输方式、安全、卫生、环保等技术条件与要求有直接关系,除应遵循上述布置原则外,还须考虑以下的主要技术要求:

2.1 生产工艺要求:

库区总平面布置必须首先满足生产工艺及物料流程的要求,要充分考虑应用智能化、气调储藏、谷冷通风等先进技术,还要充分了解生产工艺要求,做到流程合理,负荷集中,工作效率高、运输通畅,考虑长远发展。

2.2 安全要求:

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同时,还必须采取适宜的布置手段满足防火、防爆、劳动安全卫生、环保、改善劳动环境,并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安全要求。

2.3 发展要求:

库区总平面布置应满足生产发展及规划的需求,立足本期,兼顾长远。

2.4 竖向布置的要求:

1) 库区竖向布置主要是根据库区的生产工艺要求、输送要求、场地排水要求以及库区地形、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条件,确定建设场地上的高程(标高)关系,合理组织场地排水。

2) 设计标高的确定应考虑土方工程量最小,并尽量使添挖量达到或接近平衡;保证企业不受洪水淹没;保证仓库/车间之间交通运输方便,仓库/车间标高的确定还应与库区内、外铁路、道路、排水设施等连接点的标高相呼应;有利降低建筑造价。

2.5 管线综合布置:

管线综合布置应使库区管线之间,以及管线与建(构)筑物、铁路、道路及绿化设施之间在平面和竖向上相互协调,既要满足施工、检修、安全等要求,又要贯彻节约用地的原则。

2.6 交通组织:

库区道路布置应满足库区生产（包括安装、检修）、运输和消防的要求，使库区内外货物运输顺畅、行人方便，合理分散物流和人流，使主要人流、货流路线短捷，运输安全，工程量小。

2.7 绿化布置:

库区绿化布置是总平面设计的一个组成部分。库区绿化是环境保护的重要措施，应满足调节空气、美化环境的要求。

2.8 环保设计应立足：有利管理、方便生活；为生产管理和职工劳动创造良好条件；注意并减少污染源对周边环境影响的原则。

2.9 要根据库区外部公路、内河、海港及海上航道的制约条件，合理考虑库区基础设施和生产设备的等级和能力。

3、建筑设计的一般规定

3.1 建（构）筑物的布置应符合防火、卫生规范及各种安全规定和要求，满足地上、地下工程管线的敷设、绿化及施工的要求。

3.2 生产用建筑平面和空间设计必须满足工艺生产要求，流程合理、方便操作、便于管理、利于设备安装维修。

3.3 建筑形式的选择，应根据生产特点、建造地点条件和其他各种因素综合考虑，突出重点，并应力求外形简单、布置合理、充分利用空间、节约用地。

3.4 认真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方针，在满足生产要求和方便使用的前提下，努力降低建筑工程造价，并尽可能地满足建筑艺术和城市建设的要求。

4、建构物结构设计要求

4.1 建构物结构选型,应根据生产工艺的特点，满足生产、采光、通风、运输等要求。

4.2 保证结构有足够的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优先选用结构传力明确、构件简单的结构形式。

4.3 在保证适用和坚固的原则下，力求经济合理，方便施工，注意节约结构的经常维修费用。在确定结构形式时应做多方案比较。

4.4 结构布置和构造处理，必须有利于结构构件的标准化、定型化、通用化。

4.5 根据需求和可能，应积极合理地采用成熟可靠的新结构、新材料和新技术。

5、基础处理

5.1 为防止建（构）筑物基础在使用时的变形，应保证其具有足够的稳定性。基础埋置深度应考虑，保证各工种的良好衔接。

1) 建（构）筑物场地的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

2) 地下水深度；

3) 地下室、地下沟道及地下管线、原有建（构）筑物和邻近建（构）筑物的影响及相应措施；

4) 基础荷重的大小及性质。

四、主要设计依据

(1) 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见附件）

(2) 库址所在地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

(3) 我国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等。

五、项目进展情况

到目前为止，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已完成以下工作：

1. 规划方案设计及项目建议书编制已完成；
2. (1: 500) 地形图测绘项目已完成；
3. 初级勘察工作已完成；
4. 规划方案设计已通过汕头市龙湖区自然资源局审批，正在办理规划许可证；
5. 项目建议书已通过省发改委组织的专家现场评审。

六、设计深度要求：

(1) 设计深度要求：

第一阶段：投标阶段，成果文件达到初步设计深度，相应达到广东省、汕头市建筑工程设计方案送审要求（如：1: 500 或 1: 1000 总平面设计图，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绿化布置图和设计方案等；图纸按照 A3 幅面装订。）

第二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文件结果达到国家粮食局初步设计编制深度要求，并相应满足相关审查要求，电力设计满足当地供电审查要求。

第三阶段：所有项目施工图设计，相应满足广东省、汕头市施工图审查要求，并提交工程量清单及预算。

(2) 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第一阶段：投标时提交；

第二阶段：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提交达到符合审批要求的全套初步设计及概算。

第三阶段：初步设计确认后 30 天内提交达到符合审批要求的全套施工图及预算。

附件：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署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商务部分：

评标要素索引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合同条款响应表

六、技术偏离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表

九、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一、设计方案

二、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技术资料

评标要素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合格或通过与否 | 自评分 | 响应资料页码 | 备注 |
|-----|--------|---------|-----|--------|----|
| 一 | 形式评审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二 | 资格评审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三 | 响应性评审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四 | 商务部分评审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五 | 技术部分评审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分细则编制评标要素索引表，上表仅为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增减；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设计服务期限：从签订工程设计招标合同之日开始至本项目所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为止；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部分；
- (2) 技术部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合同签订后20天内提交达到符合审批要求的施工图及预算；
- (5)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署印)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姓名: | |
| 2 | 设计服务期限 | \ | 从签订工程设计招标合同之日开始至本项目所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为止；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 |
| 3 | 投标内容 | \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天（日历天） | |
| 5 | 质量标准 | |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招标人的意图和要求；符合建设地块的设计要求；符合中国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署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署。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署印）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人应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收取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回执单。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 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参考格式如下（开具保函的银行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保函内容）。

投标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署印）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合同条款响应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应答并按要求填下表。
-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完全响应”列中标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有偏离”列中标注“×”，并在“偏离描述”列中说明偏离情况。

| 序号 | 合同条款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描述 |
|----|----------|------|-----|------|
| 1 | 项目概况 | | | |
| 2 | 设计任务范围 | | | |
| 3 | 乙方的义务 | | | |
| 4 | 设计文件数量 | | | |
| 5 | 设计修改与变更 | | | |
| 6 | 合同转让 | | | |
| 7 | 责任免除 | | | |
| 8 | 甲方的义务 | | | |
| 9 | 合同价格 | | | |
| 10 | 支付条件和方式 | | | |
| 11 | 违约责任 | | | |
| 12 | 不可抗力 | | | |
| 13 | 税收 | | | |
| 14 | 争议与仲裁 | | | |
| 15 | 变更、解除和终止 | | | |
| 16 | 合同生效 | | | |
| 17 | 其他 | | | |

投标人承诺：一旦中标，中标人提交的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设计总投资不超过35997.23万元，否则中标人必须优化设计方案直至满足要求，招标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署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应对“发包人要求”的要求做出全面响应，如有偏离必须将所有与要求有差异的内容如实在技术差异表中详细填写。

除本技术条款差异表所列明的偏离外，投标文件其它所有技术条款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 发包人要求 序号 | 内容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差异描述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在“说明”栏中，说明投标标的与招标要求的差异对比，分优于、相当、微细差异、明显差异四种情况描述。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

- 1、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页查询截图;
- 3、“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页查询截图;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提供本单位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项目规模 | 合同价格 | 完成时间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本表每项业绩分别提供；

（2）投标人应根据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 学校 |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本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2）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本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八、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表

投标响应情况表

| 项目 | 投标人填写 |
|-----------------|-----------------|
| 单位名称 | |
| 企业资质情况及资质证书编号 | |
| 服务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格证书编号 | |
|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名称） | 1、 2、 ...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业绩名称 |
|-----|------|
| 1 | |
| 2 | |
| ... | |

注：（1）上述表格内容由投标人填写，必须与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所列投标响应情况、企业类似业绩情况一致且确保其真实性。如果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上述信息将予以公示。

九、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一、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理念、思路和表现手法；
- 二、总平面布局；
- 三、方案设计及项目构成；
- 四、工艺线路设计和设备配置；
- 五、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
- 六、投资控制和运行费用；
- 七、设计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设计主要内容和专业设计分包单位明细表

| 方式 | 内容 | 内容 | 专业设计单位 |
|----|---------------|---|--------|
| | 总体设计单位 | 总平面布置 管网布置 供电照明系统设计 给排水系统设计 粮仓智能化设计 安控系统设计 道路交通组织设计 总体环境保护设计 总体消防设计 总体绿化设计 总体工艺设计 电控系统设计 大直径筒仓土建设计及配套设施设计 | |
| | 粮食储备区 设计分包 | 电力设计（高压部分） | |
| | | 基坑支护 | |
| | | 光伏设计 | |
| | | | |

注：上述表格供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格形式。

二、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技术资料